

表一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總綱總體架構及研修特色說明

說明		學分數及節數	修習及畢業條件	總綱研修特色
課程類別				
必修	部定	118 學分	1.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 2.必修需達 102 學分及格	1.為增加更多學校本位課程、彈性學習時間並能符合適性揚才的理念，必須調降必修學分、增加選修學分比例。 2.部定必修係從全人教育出發，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，總綱依據各領域/科目特性，擬定各領域/科目最低必修學分數。 3.部定必修課程學校可依實際條件就授課年段、學期或週數，進行課程彈性開設。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。 4.強化通識教育及五育均衡發展。 5.共同核心課程八個領域各 4 學分，並從原 99 課綱之 48 學分調降成 32 學分，並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型高中部定必修課程之參照，不再綁畢業條件（原 48 學分在技術型高中的共同核心學分量過多，在高一無法開設務實致用之專業課程，因而調降學分數與作為參照標準即可，並說明以高一開設為原則）。 6.部定必修可依學生學習興趣、性向與能力差異，採適性設計之課程。 7.考量適性分流的課程設計，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，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，應選擇一類修習，所以數學部定必修學分 16 學分。 8.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。 9.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，以專題、跨領域/科目統整、實作(實驗)、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，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。例如：英語文寫作專題、第二外國語文、自然科學實驗、社區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體驗課程、公民實踐、學習策略、小論文研究、本土語文、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。
	校訂	4-8 學分		
選修	加深加廣 多元 補強性	54~58 學分	1.依據興趣、性向、能力及大學進路適性分流選修 2.選修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	1.選修學分數比例提高。 2.學校應開設選修學分數的 1.2-1.5 倍。 3.為滿足學生適性學習及深化分流發展之需要，則於選修課程中開設相關科目及學分數。為因應高中免試入學比例增加，學生程度差異加大，將選修再分成「加深加廣選修」、「多元選修」及「補強性選修」，以呼應多元適性的理念。
應修習學分數 (每週節數)		180 學分 (30 節)	畢業條件必修加上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150 學分及格	1.可修習學分數調降 18 學分，並移至彈性學習時間 18 節 (198-180=18)。 2.調降畢業門檻至 150 學分及格。原 99 課綱修習 198 學分，160 學分及格，及格比例 81%。若可修習 180 學分，採取和 99 課綱及格比例計算，則約為 146 學分。但考量學校的開課現況，將畢業學分調整至 150 學分及格。 3.畢業條件不綁共同核心學分及選修 8 學分非考科及格的門檻移除，考量如下：

說明 課程類別	學分數 及節數	修習及 畢業條件	總綱研修特色
			<p>(1)共同核心課程作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參照，但考量學生差異大，原 99 課綱共同核心課程只框定學分不框定後中的共同內容，實質意義無法達成原設定條件，故將原後中共同核心作為畢業門檻的條件刪除；必修至少 102 學分及格「(118 部定必修+4 校訂必修最少)*150/180=102」；選修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( 考量畢業學分已調降，118 個部定必修學分與 4-8 個校訂必修學分比例較高，可能有相當多的選修學分無法開設出來，此次畢業修習條件與 99 課綱選修 40 學分相同。</p> <p>(2)原 99 課綱選修非考科多數開設 12 學分，考量此次課綱理念將生命教育、生涯規劃選修各 1 學分調移至部定必修，學生必選及格至少 8 學分，因考量多數學校一個年級的規模多為 7 班，且由校內師資結構調整多已完備，部分學校多開設「第二外國語文」選修。所以原 99 課綱在「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」四領域不另訂學生選修及格 8 學分的門檻，由學校透過課發會自行調整。此次，十二國教選修的立場則以「適性揚才」為出發點，由學生適性選修。但各校仍需開設多元選修至少 6 學分課程。</p> <p>4.學生至少修習 4 學分「跨領域/科目專題」或「實作( 實驗 )及探索體驗」課程。</p> <p>5.為顧及具有工具學科性質的國語文、英語文科目，需有一定學分數，以確保學生核心素養的養成。惟幫助學生適性學習，將原有 99 課綱必修學分數移至選修課程，以達成核心素養並強化基本學力。國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至少需達 24 學分；英語文部定必修及選修或加第二外國語文至少須 24 學分。</p>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	2-3 節	必修 0 學分	仍維持與 99 高中課綱相同 12-18 節，僅名稱從綜合活動改為團體活動。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( 六學期每週 總學習節數 )	2-3 節 ( 12-18 節 )	不計學分	<p>1.總綱新增「彈性學習時間」12-18 節。</p> <p>2.彈性學習時間包括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 增廣 )/補強性課程、學校特色活動。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，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。全學期性授課列入教學節數，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。</p> <p>3.各校「彈性學習時間」中「學生自主學習」的保障精神與作法，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、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。</p> <p>4.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、活動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時間實施。</p>
總上課節數 ( 每週節數 )	210 節 ( 35 節 )	每天仍需上滿 7 節課	仍維持與 99 高中課綱相同。